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稅後年度溢利約為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稅後年度溢利約人民幣74.9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稅後年度溢利預期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整體消費降級導致收入顯著下降；
- (2) 國產DHA產品競爭加劇；及
- (3) 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3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作適當調整。本集團業務表現

的詳情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
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
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